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2014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 5
財務概覽	6 –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8 – 1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5 – 23
企業管治報告書	24 –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 41
董事會報告書	42 –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3 –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 6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3 – 147
財務摘要	148

公司資料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石廷洪先生(主席)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石廷洪先生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玉成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玉成先生(委員會主席)
石廷洪先生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廷洪先生(委員會主席)
冀新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天立信」）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全年綜合業績。

回顧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3,415,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9%，此乃由於在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和環球經濟並不明朗之因素影響下，本集團染整機械業務之客戶訂單減少所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市場形勢，本集團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及時應對變化，精心組織生產經營，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各業務板塊均實現了盈利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股東溢利約118,000,000港元，每股盈利21.38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47%。總體而言，本集團經營業績平穩、財務表現穩健。這些成績是本集團多年來堅持既定的發展戰略，審時度勢，把握機遇，貫徹「誠信為主、科技為用、客戶為本」經營管理方針的結果，也是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克服重重困難，開拓創新的成果。同時，本集團亦於年度內進一步理順了內部管理體制，優化了資產結構，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工作全人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布吉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合作協議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根據合作協議，立信染整深圳通過拆遷補償方式將可分五期獲得合共現金人民幣十億元，以及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三萬平方米之設施物業（連同額外的至少一百個車位），該等新建物業日後將可供本集團作為營銷、產品設計及研發等用途。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和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立信染整深圳亦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取了第一期現金補償人民幣一億元。該城市更新項目所獲現金補償的其中一部分將撥付本集團將所有生產設施從深圳搬遷到中山之計劃。該城市更新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對深圳市城市更新所作出之貢獻，預期可提升本集團製造技術水平、優化工業佈局和物流，繼續鞏固和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通過於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保留新物業於該土地，有利於本集團結合其產品設計、銷售及研發設施於深圳營運的現代化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恒天地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7.35%**權益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東亞」）所持有之全部**30%**股權，作價為人民幣一億五仟萬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待完成股權轉讓後，佛山東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主席報告書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利益之其中一項要素，因此不斷努力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公司治理的實踐進行了積極的探索，進一步強化了公司治理。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自身實際情況，匯編了《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並在制定《董事會行事規則》，以確保公司治理相關各方各司其職、有效制衡、運行有序、提高經營管理水平、避免不必要的經營風險。

展望二零一五年，恒天立信既有著發展機遇，也面臨著諸多困難與挑戰。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首先要開源節流、增收節支，持續加強精益生產，努力保持生產經營的良好勢頭；二是抓住紡織行業因應節能環保要求必須進行產業轉型改造的有利時機，繼續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加快研發節能環保的染整機械設備、拓寬產品線、整合公司產品一站式供應鏈，完善營銷策略，提高市場份額；三是完善內控制度、嚴密監控風險，完善公司體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四是積極探索和優化薪酬及績效獎金制度，建立激發經營管理團隊積極性和創造力的長效機制，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留住經營管理核心人才、提升管理水平，有利於本集團長遠、持續、快速的發展；五是在時機適合的時候，考慮一些投資併購項目，以優化業務結構和改善盈利模式。本集團相信，隨著發展戰略的逐步落實，股東回報將獲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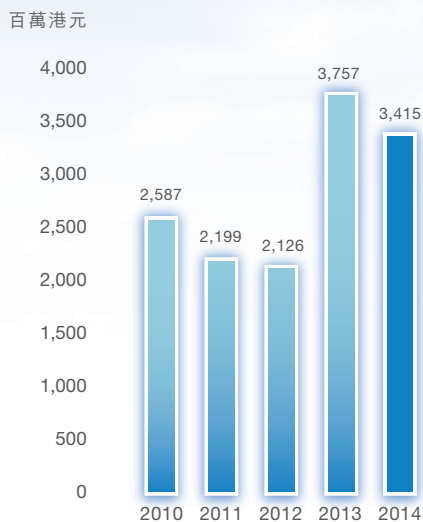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商務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多年來之鼎力支持和信任。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緊緊抓住各種機遇，克服困難，齊心協力，迎接挑戰，銳意進取，推動恒天立信各項業務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績，以公司長期、可持續的發展回饋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

主席
石廷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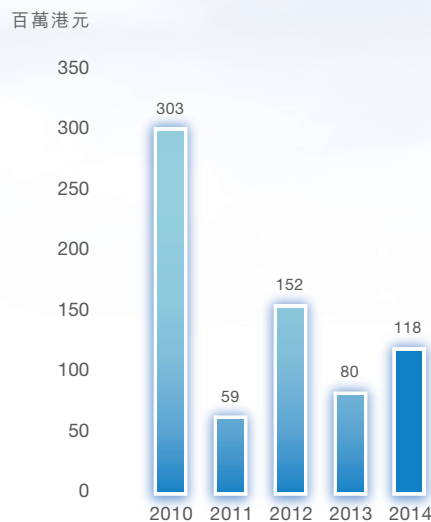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概覽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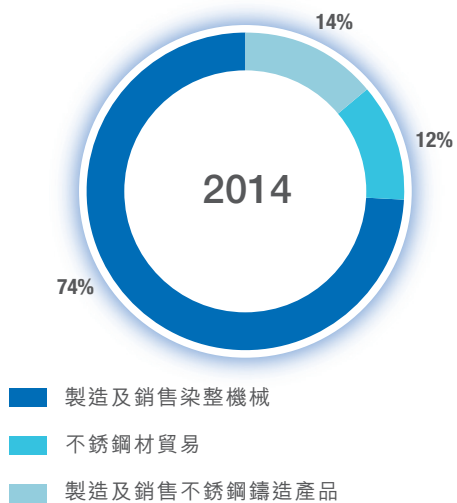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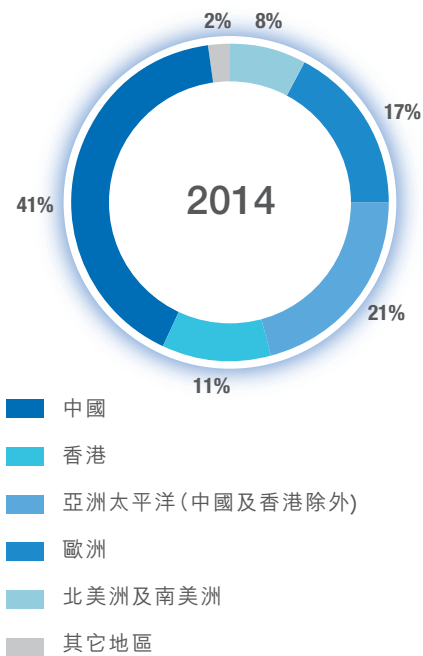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按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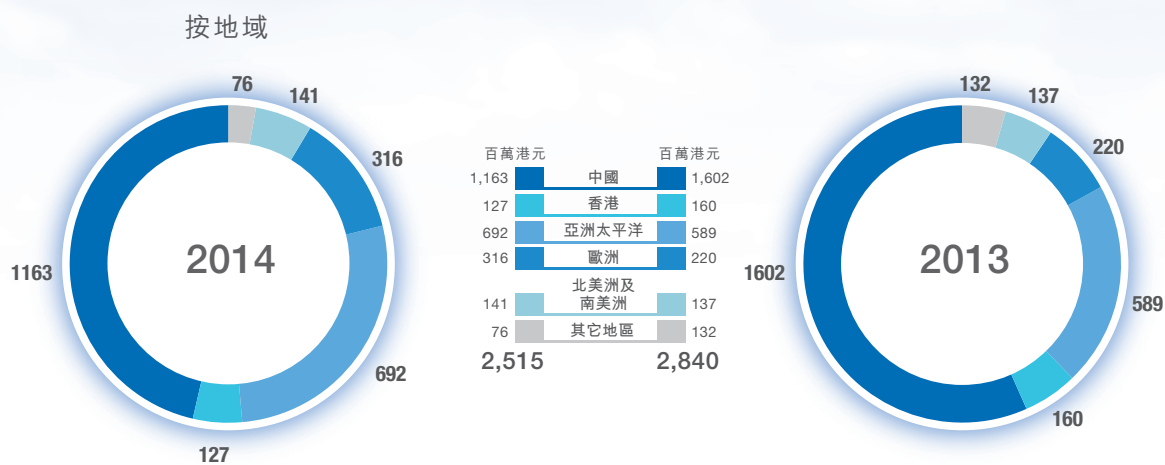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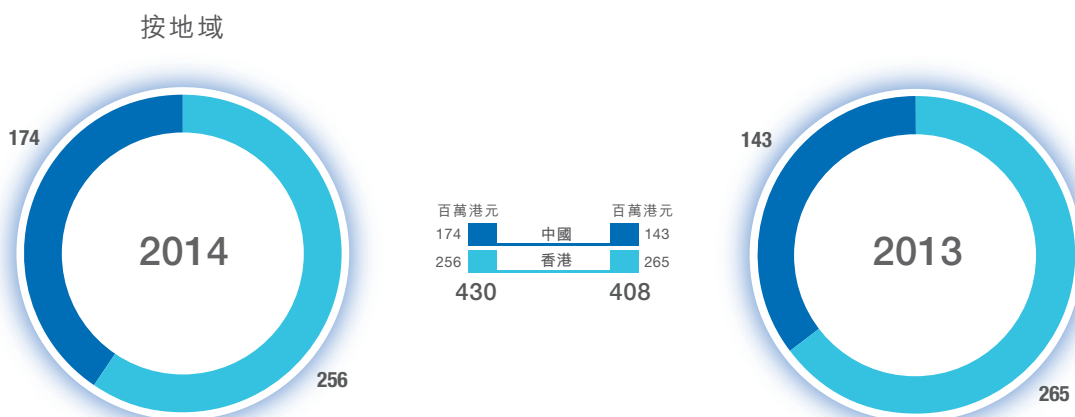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覽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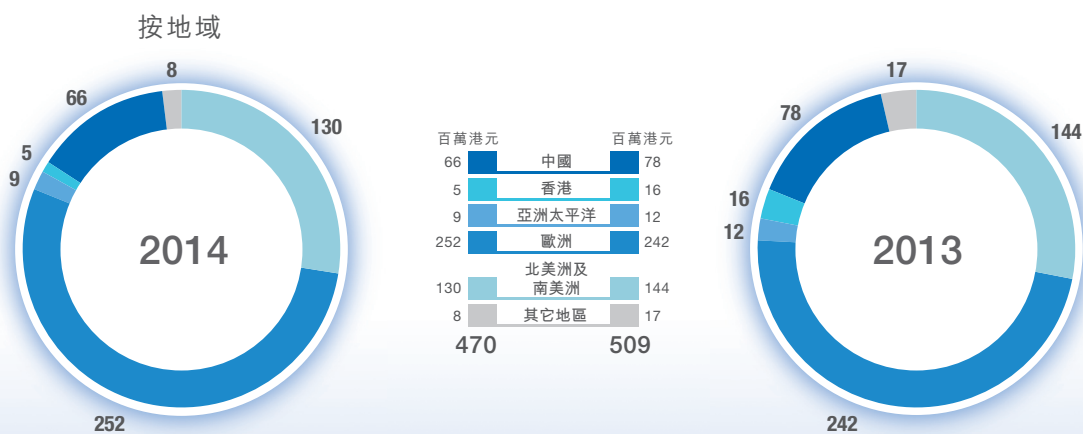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不銹鋼材貿易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現年八十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開始經營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該業界擁有五十多年之經營經驗。

董事會成員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廷洪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企業方針、企業戰略及政策。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瀋陽黃金專科學校機械工程專業，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石先生持有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及高級信息經理師職稱。自一九九七年起，石先生曾歷任邯鄲宏大化纖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宏大化纖技術裝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戰略部部長，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部長等多個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石先生擔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多年，負責集團母子公司治理體系建設與運作、協助董事長分管審計與風險管理工作，以及協助總裁分管戰略管理與投資管理工作。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0035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000666)掛牌上市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石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治、戰略管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運營管理經驗，熟悉紡織機械行業及技術研發工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紡織機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營管理經驗，在業界當中是一位舉足輕重的人物。葉先生現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葉先生現時亦是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0035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000666)掛牌上市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先生在紡織機械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提供寶貴意見及為本公司發展帶來貢獻。

其他執行董事

冀新先生，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冀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冀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天津工業大學特聘為客座教授。冀先生曾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青島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青島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此外，冀先生現任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與中國印染行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冀先生被評為青島市優秀企業家、青島市勞動模範、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及二零零七年中國紡織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冀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市場營銷、資本運作及戰略規劃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雲維庸先生，現年六十三歲，主要負責專營製造及銷售紡織後整理機械設備之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及德國門富士集團所屬公司之整體管理。雲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於紡織及染色業界擁有三十多年經驗，並擁有極良好的客戶關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方國樑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從事經營不銹鋼材貿易業務，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方國樑先生乃方壽林先生之長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先生，現年六十九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曾先後出任中國安徽省紡織工業廳副廳長、國家紡織工業部政策法規司司長、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與上海醫藥 (集團) 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周先生曾任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貿促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國際商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會長以及中國上海市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周先生在大型企業集團之運營管理、資本運作、行業宏觀管理等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應偉先生，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 (前稱杭州商學院) 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應先生曾在華潤紡織 (集團) 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應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之副總裁，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出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現易名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應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應先生為福田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另外，應先生現時亦是鼎暉投資之運營合伙人。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袁銘輝博士，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及航空航天工程學系教授。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袁博士亦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新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工學院 (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 化工機械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完成了清華大學之中國文化與現代化研究生班的修讀課程。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退休前，任職於一間中國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曾擔任總行信用與投資審批部副總經理，以及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委員與信貸委員會審議委員等職務，長期負責企業融資的審批工作。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多年金融工作的經驗，對廣泛行業之經營管理有較深的了解，於財務分析、項目融資、投資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趙傳聰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於本集團之主要職務是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投資與戰略發展部以及水務業務。趙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並先後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項目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首席財務總監訓練班、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在職博士班進修學習。

杜謙益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杜先生曾先後在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在職研究生班與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在職研究生班學習。杜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曾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所屬企業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邵陽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彼亦曾擔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以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杜先生曾在全國首屆財會知識大賽和全國首屆稅法知識大賽中取得優秀成績。杜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之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集團及企業管理歷練，並在資本運作、運營管理與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扎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徐達明博士，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徐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資訊科技專家，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航空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徐博士亦為英國皇家航空協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徐博士善長於物理、電腦、自動化控制及管理知識，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機械工程及資訊科技的研究及開發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為本集團超過五十項發明專利之發明人。徐博士至今擔任過多間大學的諮詢委員會會員，其中包括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楊小健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及對外事務。楊先生畢業於美國聖塔莫里卡學院（**Santa Monica College**），獲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於美國加州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修讀多項工商管理課程，並取得美國薩菲爾德大學（**Suffiel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梁尚偉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化學系高級文憑。彼亦為英國皇家紡織學會之會員及英國染色家學會之資深院士。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黃德民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織物市場上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督水務業務之營運。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輪機工程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王清泉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梭織市場上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王先生先後就讀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澳洲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法律系。王先生於工業設備供應與工程項目之中國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Thomas Archner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ong's Europe GmbH**之聯席董事總經理。Archner先生畢業於漢堡大學（**University of Hamburg**），持有經濟學文憑。彼於工業公司（包括紡織機械業務）擁有逾二十五年高級行政管理經驗。Archne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Heinz Scheungraber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ng's Europe GmbH之首席財務總監。Scheungraber先生畢業於德國斯圖加特之工商管理學院（Academy of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於製造及機械建造公司之財務及監控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Scheungrab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Roland Hampel先生，現年六十歲，為位於德國門興格拉德巴赫之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之聯席董事總經理。Hampel先生畢業於德國亞琛技術專科學院（Aachen Technical High School），持有工程學文憑。彼為工程師，於設計紡織機械（尤其是烘乾機及熱處理機械）方面擔任執行經理逾三十年。Hampel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德國門富士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領導一切行政、技術及財政事宜，包括於奧地利之製造公司「Montex Maschinenfabrik Ges.m.b.H」。Hampel先生為立信門富士之董事會成員，並為德國機械設備製造業聯合會（VDMA German Engineering Federation）技術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李志強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過去一年，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體漸趨穩定，逐步復甦。然而，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增長放緩，整體營商環境未見明顯改善，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總體仍充滿挑戰。面對複雜和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惟慶本集團全人積極面對，不斷努力，堅持本職工作，令各業務板塊仍獲得相對穩定之業績，並且錄得盈利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415,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3,757,000,000**港元下跌9%，而溢利約為**11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溢利約**80,000,000**港元增加47%。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1.38**港仙（二零一三年：**14.57**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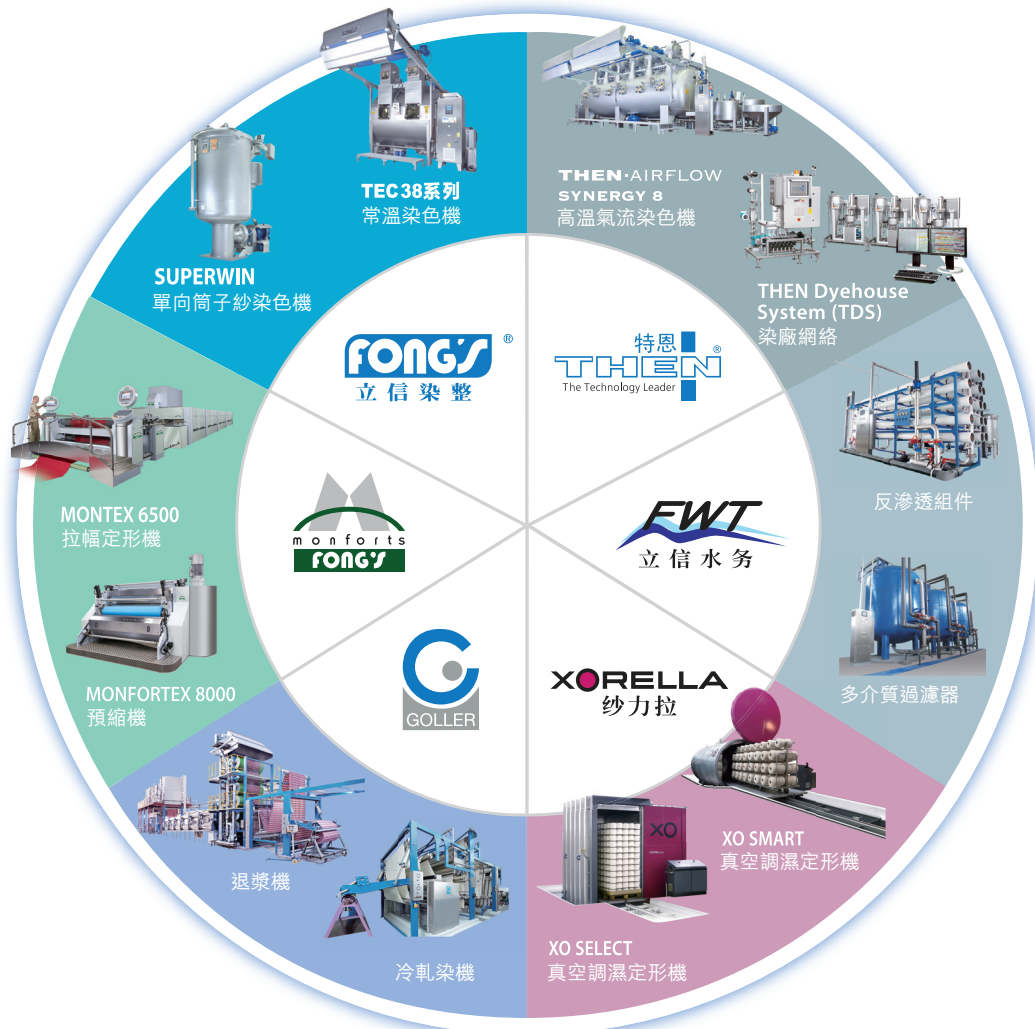
染整機械製造

二零一四年對裝備製造業來說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宏觀而言，歐美國家的經濟復甦步伐依然緩慢，且不穩定，繼續影響包括紡織及成衣行業在內的中國出口貿易，加上中國內地企業融資仍然困難，借貸利率仍然高企，這無可避免影響不少企業之投資信心和擴展計劃，並且令購置工業生產設備如染整機械的需求減少。在海外市場方面，印度、巴西、印尼等新興國家金融持續動盪，貨幣貶值，經濟低迷，影響了這些新興經濟體製造商採購設備的意欲。

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通過採取積極拓展市場的策略、抓緊環保節能及客戶對印染設備升級改造的需求，染整機械業務的營運表現保持平穩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51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4%，較上年度約**2,840,000,000**港元下跌11%，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1,29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1,762,000,000**港元下跌27%，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1,225,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1,078,000,000**港元上升14%。儘管此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錄得下跌，但業績表現仍能取得小幅增長，經營溢利由上年度約**135,0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約**137,000,000**港元，主要得益於工藝生產流程持續改善，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率有所提升。本集團預期此業務之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價格將保持穩定，故預期此業務之毛利率亦將維持穩定。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不斷微調生產流程，提高營運效益；繼續嚴格控制各項經營費用，確保在應收賬、庫存、現金流及外匯風險等方面的健康運作。本集團亦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技術和設計及市場推廣，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技術服務。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將針對一些有潛力的新興市場及國家，如印度、孟加拉、印尼、越南、土耳其、巴西，並根據既定策略拓展該等市場之銷售份額。目前，本集團正專注於充分發揮自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後帶來之協同效益和成本效益，擴大於紡織產業鏈之滲透，為市場提供更先進之染整設備，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總體競爭實力。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堅持長期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一貫經營方針，在面對各項市場及營運挑戰下，本集團仍然繼續積極投放資源於染整機械設備技術及工藝研發、優化現有產品設計、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以保持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本集團的SYN-8高溫氣流染色機，憑藉其在高效、高節能和減排方面的領先技術，先後榮獲2013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獎」及「紡織之光2014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這印證了本集團在中國染整機械行業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根據國家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稅收規定，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進一步印證了本集團於染整機械行業的科研實力。



◀ THEN-AIRFLOW SYN-8高溫氣流染色機榮獲「紡織之光2014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由副總裁徐達明博士接受獎項



▲ 為祝賀韓國代理JINWOO成立25週年，恒天立信主席石廷洪先生（右一）於2014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暨ITMA亞洲展覽會期間代表本集團致送紀念品，並由JINWOO總裁Peter Kim先生（中）接受紀念品



▲ 為祝賀印度代理ATE成立75週年，恒天立信主席石廷洪先生（左五）於2014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暨ITMA亞洲展覽會期間代表本集團致送紀念品，並由ATE董事Anuj Bhagwati先生（左四）接受紀念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隨著全球社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近期有不少新舊客戶計劃對其現有的染整機械設備進行升級改造，加設污水處理設施，藉此提高自身的產品質量和產能並同時為配合更嚴謹之新減排標準作好準備，這為本集團提供了巨大的商機。「節能減排」乃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其中一個重要的國家策略。本集團相信，在節能減排、產業升級及用工成本上升的趨勢下，市場對節能及高效自動化機械設備及更換舊設備之需求將保持增長。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早著先機，並於二零零七年起開始通過自身工程研發隊伍成功研發出一套主要針對染廠而設之中水回用系統和設備，而其開發的「生化微污泥印染廢水處理技術」已於二零一四年獲列入「中國印染行業節能減排先進技術目錄」。目前，污水處理業務正開始進入收成期，本集團將積極爭取相關項目工程，使其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誠如在下文「重大資產出售」一節中所提述，本集團中山廠房第二期工程之建設已動工，預期可於二零一七年初完成，屆時本集團主要業務板塊的生產設施將由深圳搬遷至中山，現有產能將可大幅提升並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之發展需要。同時，本集團的管理將會更為集中，並可通過整合資源實現節約成本的協同效益，使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實現歐洲技術、國內生產、全球銷售的目標並在更高水平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滿意的生產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國內製造業目前面對的挑戰在短期內將不易消除或舒緩，因此本集團將與時並進，對企業和產品進行升級轉型作為既定戰略。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研發投入和人才培養，爭取在產品的功能、技術、服務等方面領先競爭者。憑藉一站式的產品結構，持續創新的能力，強大的客戶基礎和五十年來積累的品牌效應，本集團有信心應對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誠信為主、科技為用、客戶為本」的經營理念，以環保為導向，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出發點，不斷研發可滿足市場之高品質產品，為中國乃至全球印染企業提供當今技術最先進、環保節能及性價比最優的染整設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不銹鋼材貿易

最近三年不銹鋼市道疲弱，不銹鋼分銷毛利相對偏低。本集團近年在經營此貿易業務時較為保守，僅適度擴大銷售規模，以減少因不銹鋼材價格波動而帶來的銷售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43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2%**，較上年度約**408,000,000**港元輕微上升**6%**。本集團通過準確研判市場趨勢、合理安排採購及銷售節奏、加強庫存管理，銷售毛利有所回升，此業務分部本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由去年度約**2,0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22,000,000**港元，回復至較好的毛利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 不銹鋼長料



▲ 不銹鋼卷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不銹鋼鑄造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精鑄及砂鑄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機械等大型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此業務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憑藉本集團穩定的供貨能力和優良的產品品質，主要客戶訂單保持穩定。此外，本集團通過繼續實施優化成本管理、改造若干產品的生產車間及工藝流程、增加自動生產設備及有效降低產品報廢率和提高產品質量令此業務整體毛利率得以提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表現基本保持穩定，業績達到預期目標。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47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4%，較上年度約510,000,000港元下跌8%。而經營溢利則由上年度約44,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5,0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並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基於上述措施以及整體經濟和市場環境回穩，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盈利貢獻。



▲ 自動化生產線 – 機械臂



▲ 砂鑄生產車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重大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布吉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合作協議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根據合作協議，立信染整深圳通過拆遷補償方式將可分五期獲得合共現金人民幣十億元，以及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三萬平方米之設施物業（連同額外的至少一百個車位），該等新建物業日後將可供本集團作為營銷、產品設計及研發用途。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立信染整深圳亦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取了第一期現金補償人民幣一億元。該城市更新項目所獲現金補償的其中一部分將撥付本集團將其所有生產設施從深圳搬遷到中山之計劃（包括中山製造廠房第二期之建築成本），中山製造廠房第二期之建築工程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初竣工。該城市更新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對深圳市城市更新所作出之貢獻，預期可提升本集團製造技術水平、優化工業佈局和物流，繼續鞏固和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通過於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保留新物業於該土地，有利於本集團結合其產品設計、銷售及研發設施於深圳營運的現代化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恒天地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7.35%**權益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東亞」）所持有之全部**30%**股權，作價為人民幣一億五仟萬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待完成股權轉讓後，佛山東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54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四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12.0%**（二零一三年：**10.5%**）。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會根據員工表現評估向員工酌情授予年終花紅，以冀激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本集團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為了使員工有能力應付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此類計劃旨在培育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及發展員工之間有效的溝通及客戶服務技巧。此外，本集團亦會加強系統監控，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及良好的員工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減少至約**77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86,0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022,000,000**港元。大部分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59%**以港元計值，**41%**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96,000,000**港元，其中**61%**以人民幣計值、**17%**以港元計值、**11%**以美元計值、**10%**以歐元計值、**1%**以其他貨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下降至**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流動比率則為**0.9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的水平。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無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並且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成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事項除外。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之部分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進行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工作，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原則，就股東所交託的資產和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和經營方針，確定管理層之目標，並監督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和切實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成員的意見和服務。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與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石廷洪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賀鳳仙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姜永正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各位在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已將多項職責交託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首席執行官領導下之管理層團隊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案及營運目標。董事會將定期檢視其所委託之職務及職責。上述行政人員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會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所需之適當措施。

各董事之間（尤其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屬適當。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之專長負責不同業務範疇或職能分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且憑藉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提供秉持不偏不倚之見解及發表獨立意見，在董事會中擔當著重要角色，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獲得保障。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有關公司活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年內，並無針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之索償。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發展策略，並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主席亦負責灌輸企業文化及為本集團制訂策略性計劃。另一方面，首席執行官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及營運，以及協助主席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並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制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賀鳳仙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故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並不再於本集團擔當任何職位。石廷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替代賀鳳仙女士，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冀新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永正博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後，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建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人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身份準則。此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之規定，並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凡本公司刊發之出版物（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於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不時應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簡報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大概每季一次，藉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通過，除非涉及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利益衝突之事宜。由於某些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之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因此，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若干事宜。為配合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與委員會會議以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會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以發出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召開之會議和四次僅需執行董事出席而舉行之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之事先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年內，曾舉行一次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但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現有系統及監控的充足性，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b)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之政策與常規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本公司之行事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宜。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書，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密切符合企管守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其中多數：

石廷洪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冀新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賀鳳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姜永正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選擇提名人士擔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履行物色合適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曾進行檢討，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評估及確認其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推薦(i)提名石廷洪擔任執行董事；(ii)提名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的袁銘輝博士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提名李建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包括四次以發出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召開之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決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雖然公司細則並未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輪值退任，惟本於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精神，石廷洪先生（董事會主席）將於相關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冀新先生、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及李建新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全部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周玉成先生已表示因其他個人事務而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包括冀新先生、應偉先生及李建新先生）均同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會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上述入職指導一般包括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面。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管理層會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與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每位董事能夠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於適用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發展、上市規則之修訂及新適用法例實施的最新資料。年內，本公司曾組織一次由香港廉政公署進行的有關商業道德規範的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全面認識到誠信的重要性並知悉相關法律。個別董事亦出席了有關其專業及董事職務之座談會及／或會議或工作坊或論壇。

本公司已備有培訓紀錄，以協助董事記錄所接受的培訓。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紀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A	B
石廷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葉茂新先生	✓	✓
冀新先生	✓	✓
雲維庸先生	✓	✓
方國樑先生	✓	✓
周玉成先生	✓	✓
應偉先生	✓	✓
袁銘輝博士	✓	✓
李建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
賀鳳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	✓
姜永正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	✓

A－出席座談會／論壇

B－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能及職責之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了職權範圍書以清晰界定其權限和責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書（密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以下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其中多數：

周玉成先生 (委員會主席)
石廷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賀鳳仙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姜永正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是就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一批優秀員工，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花紅。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 (包括一次以發出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召開之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年內，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金調整及績效獎勵花紅，並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早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其條文與企管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fongs.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主管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特別事項；(ii)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過程的客觀性及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和安排的完善性及效率，以確保本集團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周玉成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姜永正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的問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審核委員會主席會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就重大事宜作出簡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而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業績公告；
- (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
-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
- (v)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審批其聘用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及董事會已同意），待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個別董事在二零一四年之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可能出席之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石廷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9/9	3/3	3/3	3/3	1/1	1/2
冀新先生	12/12	3/3	5/5	3/3	1/1	2/2
雲維庸先生	12/12	3/3			1/1	2/2
方國樑先生	12/12	3/3			1/1	2/2
賀鳳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3/3		2/2			
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8/8	3/3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先生	7/8	3/3	5/5	3/3	0/1	0/2
應偉先生	8/8	3/3	5/5	3/3	1/1	1/2
袁銘輝博士	8/8	3/3	5/5	3/3	1/1	2/2
李建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3/3	2/2	2/2	1/1		0/1
姜永正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3/3	1/1	2/2	1/1	1/1	1/1

在上列會議中，若干董事因在外公幹或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會議。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i) 審計服務；
- (ii) 非審計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告進行之議定程序；及
- (iii) 非審計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就上述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之酬金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約為649,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書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該財務報告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編製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有全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的程序。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審計隊伍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向董事會客觀保證管理層維持及運作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隊伍的主管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事宜。

內部審計隊伍採納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以評估監控環境的風險水平，徵詢但獨立於管理層的意見，以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並且將審計計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批准。每年的審計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的主要活動及過程。此外，內部審計隊伍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別審計。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及認為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均為充足。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彼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亦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管守則之施行事宜，向主席及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彼此之間的關係。本公司指定的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談，以知會彼等關於本集團的最新動向。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放相關資訊，包括本集團之最新發展。網站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訊。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將意見投寄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

本公司會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存疑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之通告，已於有關大會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各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已於有關大會前最少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已於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周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石廷洪先生（董事會主席）、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及李建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各自無可避免之業務關係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列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或建議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
（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抵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加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股東亦可參考公司細則以取得有關其權利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會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確保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ngs.com>) 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理念

本集團注重維持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為主、科技為用、客戶為本」的經營理念，實踐其「誠信、共贏」的核心價值。創新是推動本集團成功的驅動力量。作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我們注重改變，持續探索及嘗試更高效的新理念及新方法，致力推出新技術及新產品。本集團一直孜孜致力實現業務的長遠可持續增長，同時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關注社會和環境問題。

工作質素

本集團重視人才，視人才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環境，鼓勵員工參與職業發展及培訓，並培養富有技術及管理經驗的人才，維持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540名員工。

工作環境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成長和內部組織氛圍的和諧。為有效開發人力資源，充分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引導員工卓有成效地開展工作，本集團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堅持團隊工作績效和個人工作績效並重，員工個人績效與公司經濟效益掛鉤的指導思想。本集團亦倡導員工於工作與健康生活之間取得平衡，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包括全面的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除法定假日外，還提供帶薪休假、婚假、產假、喪假等多種假期。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持續發展的環境，鼓勵員工追求卓越及事業發展。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及進修課程，包括入職培訓、內部培訓課程、外部課程及講座等。

保護環境

本集團支持環境保護，並加大投資為紡織業研發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從外部而言，隨著全球社會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不少客戶需要對其現有染整機械進行升級改造，以提升產品質素和產能以及符合更嚴格之新減排標準。作為全球領先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本集團積極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效、節能、環保的染整設備。例如，本集團的專利產品SYN-8高溫氣流染色機，憑藉其低電耗及小浴比的特點，先後榮獲2013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獎」及「紡織之光2014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從內部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的環保法規，積極主動承擔環保責任，推進科技創新，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在生產流程中推進節能減排。為提高生產效率及節約能源，本集團的生產工廠已採用全自動或半自動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機械及設備以及零部件，並無大量直接的廢氣、廢水及其他有毒廢物排放。排放物主要為機械製造流程中產生的固體金屬廢料。本集團亦採取措施全面回收利用廢料，致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鑄造車間配備有廢氣淨化器及循環噴淋處理工藝，以減少臭氣及氣體排放，確保廢氣處理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藉城市更新重新發展其位於深圳布吉之工業用地，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前將其全部生產設施搬遷至中山臨海工業園。此次搬遷項目一方面將淘汰陳舊生產設備，大幅升級生產流程及設備，另一方面將使本集團從生活區搬遷至工業園，將助力城市建設及為深圳的城市一體化規劃及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為響應政府的環保節能號召，本集團持續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泡及環保紙張、盡力減少使用紙張、關閉閒置的照明系統、電腦及電子器材、以視像通話代替商務行程等以節約能源。

營運慣例

本集團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實現規範運作，致力最大化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在發展過程中，全面照顧到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努力與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實現和諧共贏。

企業管治

本集團以規範、有效運作為重點，現正在制定《董事會行事規則》框架，明確董事會構成，分清角色定位。透過企業管治制度，實現「所有權、決策權、監督權、經營權」四項權力合理設置、相對獨立、互相制衡、互不干預、相互協同，增強本集團持續增長的內生動力。

回報股東

本公司十分重視為股東創造回報及保障股東利益。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30%以上的年度現金派息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重視信息披露的規範化管理，並嚴格根據上市規則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客戶

客戶至上是我們產品設計和服務的理念，秉持這一理念，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員工對市場和客戶有敏銳的判斷力。透過技術和服務，迅速滿足和引領客戶需求，並不斷改善客戶體驗，為客戶創造價值，贏得競爭優勢。

供應商

本集團秉持開放、公平及透明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甄選標準，並已制定涵蓋價格、質素、成本、交付及售後服務方面的供應商評估系統。本集團會對所有供應商進行長期的質素監控及定期開展審查，並對不同供應商進行不定期檢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服務質素持續達標。

知識產權

本集團特別重視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發明專利增加至五十多項。年內，本集團亦加強與知識產權局、公安局及工商局合作，對仿冒本集團產品的行為，開展打假維權工作。該等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對本集團鞏固市場份額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起到重要作用。

反貪污

本公司重視誠信廉潔，在日常營運中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同時，本集團對所有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明了反貪污、反欺詐的堅定立場，並且在相應的合約中加入適當的條款進行約束，確保有關各方遵守本集團的規定行事。

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除反貪污受賄的員工行為守則外，本集團亦制定了舉報制度及程序，並對經查明情況屬實的舉報人給予相應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貪污或受賄行為。

回饋社會

本集團不忘回饋社會，積極參與慈善事業。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為若干本地大學工程專業的優秀學子發放年度獎學金及獎項，鼓勵彼等勤奮學習，日後對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作出慈善捐款約158,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及參與其他公益活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及17。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至5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5港仙，合共約27,5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界定股東可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寄發。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低於10%。

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28%，而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則佔總購貨額約1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
保留溢利	245,871
	268,904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於實繳盈餘中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分派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石廷洪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賀鳳仙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姜永正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本公司與葉茂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周玉成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屆滿。

應偉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袁銘輝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李建新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本公司亦與其他執行董事個別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下董事包括冀新先生、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及李建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周玉成先生已表示因其個人承擔而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包括冀新先生、應偉先生及李建新先生）均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100,000	0.02%
		1,650,000	0.30%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8,000	0.36%
	公司權益（附註1）	1,313,500	0.24%
		3,331,500	0.60%

附註1：由於雲維庸先生全資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故彼被視為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1,313,5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期。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現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方式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嘉許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並可豁免（除非另有訂明）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與壽林有限公司（「壽林」）訂立下列租賃協議。壽林由方壽林先生（本公司永遠榮譽主席，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與壽林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部分單位供本集團作行政辦公室及工業或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11,06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若干工作，而有關工作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所發出之確認函件，當中指出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於二零一四年所涉及之總金額並無超過以往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交易的核證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已按照規管該項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並不超過以往之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年度上限金額。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為「關連方」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

重要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時或於該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要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董事會於下文匯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存在並包括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之貸款融資詳情。

董事會報告書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了一家銀行發出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多項銀行融資之銀行融資續期函件。該等融資包括一筆**40,000,000**美元之新增四年固定期貸款。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如果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未有維持其在本公司持有不少於**51%**之持股量（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即構成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納了一家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續期（「該項銀行融資續期」）。該項銀行融資續期包括一筆**300,000,000**港元之新增三年固定期貸款，並將用於再融資本集團現有若干銀行融資及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該項銀行融資續期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在上述兩項固定期貸款整個期限內，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約**55.8%**權益）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51%**持股量，即構成違約事件。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三年期之融資協議，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該固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資金所需。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其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一項新訂三年期固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該固定期貸款將用作樓宇及設施之建築成本，以及為新的中山廠房物業購置生產設備之用。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持股量。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一項三年期固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該固定期貸款將用作樓宇及設施之建築成本，以及為新的中山廠房物業購置生產設備之用。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持股量。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一項新訂銀行融資，為數**3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融資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其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持股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A)	307,704,070	55.80%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400,000	5.33%
	由配偶持有	5,000,000	0.91%
	公司權益(附註B)	63,052,110	11.43%
		97,452,110	17.67%

附註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07,704,070股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128,808,820股股份
- (i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178,895,250股股份

執行董事石廷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為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B：方壽林先生實益擁有：(i) 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2,550,000股股份；及(ii) 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股本，而下列公司實益擁有合共60,502,110股股份；故被視為於63,052,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8,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39,0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13,502,1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158,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一般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按有關法定機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冀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吾等已審核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5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使其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吾等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04607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3,415,269	3,757,496
銷售成本		(2,311,036)	(2,631,194)
毛利		1,104,233	1,126,302
利息收入		2,265	3,669
其他收入	9	24,553	23,438
其他虧損	9	(4,583)	(26,4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2,927)	(304,0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535,940)	(538,020)
其他費用		(91,949)	(100,411)
財務費用	6	(51,961)	(61,7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16)	17
稅前溢利		151,275	122,740
所得稅支出	7	(33,753)	(42,385)
年度溢利	9	117,522	80,35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2,638)	27,1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946)	932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時折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069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	944
		(33,584)	39,062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2,408)	—
		(2,408)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5,992)	39,06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1,530	119,4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901	80,365
非控股權益		(379)	(10)
		117,522	80,355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919	119,427
非控股權益		(389)	(10)
		81,530	119,41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21.38港仙	14.57港仙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4,553	630,701
預付租賃費用	14	252,292	263,955
商譽	15	533,515	533,515
無形資產	16	96,531	98,9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38,1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499	4,351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8,047	8,258
遞延稅項資產	18	16,468	20,251
		1,472,905	1,598,11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72,741	786,294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0,888	533,695
預付租賃費用	14	5,696	5,832
可收回稅項		927	2,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495,565	469,670
		1,815,817	1,798,1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34,751	–
		1,850,568	1,798,1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99,710	893,548
保修撥備	23	17,560	26,090
稅項負債		28,311	37,319
借款	24	1,139,408	1,040,189
		1,884,989	1,997,146
流動負債淨額		(34,421)	(198,9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38,484	1,399,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	134,741
遞延收入	25	5,077	—
遞延稅項負債	18	18,785	16,893
其他應付款項	22	124,210	—
		148,072	151,634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b)	55,145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34,931	1,191,613
		1,290,076	1,246,758
非控股權益	26(d)	336	725
權益總額		1,290,412	1,247,483

第55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石廷洪
董事

冀新
董事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22,327	776,619	25,582	(944)	1,138,360	-	1,138,360
年度溢利(虧損)	-	-	-	-	80,365	-	-	80,365	(10)	80,355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7,117	-	-	-	27,117	-	27,1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折算儲備變動	-	-	-	932	-	-	-	932	-	932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時折算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10,069	-	-	-	10,069	-	10,069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	-	-	-	-	-	944	944	-	94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38,118	-	-	944	39,062	-	39,06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8,118	80,365	-	944	119,427	(10)	119,41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735	735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	(11,029)	-	-	(11,029)	-	(11,0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60,445	845,955	25,582	-	1,246,758	725	1,247,4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60,445	845,955	25,582	-	1,246,758	725	1,247,483
年度溢利(虧損)	-	-	-	-	117,901	-	-	117,901	(379)	117,522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2,628)	-	-	-	(32,628)	(10)	(32,6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折算儲備變動	-	-	-	(946)	-	-	-	(946)	-	(946)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	-	-	-	(2,408)	-	-	(2,408)	-	(2,40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33,574)	(2,408)	-	-	(35,982)	(10)	(35,992)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3,574)	115,493	-	-	81,919	(389)	81,530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22,058)	-	-	(22,058)	-	(22,058)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	(16,543)	-	-	(16,543)	-	(16,5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26,871	922,847	25,582	-	1,290,076	336	1,290,412

附註：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集團前控股公司 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51,275	122,740
調整：		
利息支出	38,908	46,156
利息收入	(2,265)	(3,6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16	(17)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10,074
折舊及攤銷	97,991	106,486
呆賬撥備	2,181	2,315
存貨撥備	4,973	12,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4	2,757
確認政府補助	(585)	-
保修撥備開支	15,588	44,33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0,706	343,261
存貨增加	(15,768)	(37,946)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766)	39,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308)	212,697
動用保修撥備	(24,118)	(31,56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93,746	525,57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164)	(10,099)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23,266)	(7,723)
退回香港利得稅	73	1,35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8,389	509,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退回部分政府土地費用	—	33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499)	(4,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2	973
已收利息	2,265	3,669
已預付租賃費用	—	(88,2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98)	(143,003)
收取政府補助	5,662	—
收取城市更新項目之定金	124,21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3,442	(230,882)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1,421,742)	(1,182,363)
已付股息	(38,601)	(11,029)
已付借款利息	(40,743)	(46,15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權股東出資	—	735
取得新的借款	1,399,781	994,84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305)	(243,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	50,526	34,261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9,670	412,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24,631)	22,539
年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5,565	469,670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²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情況例外。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透過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計量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計量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別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須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被投資公司過半數投票權，只要投票權讓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即為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規模相對其他有投票權人士的持股規模及股權的分散狀況；
- 本集團、其他有投票權人士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於作出決定當時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惟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關於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d)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有關投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撤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由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部分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中。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所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有關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上述所有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當本集團減持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削減所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e)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可以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而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涉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見附註3(d)）。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分開個別地收購之知識產權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商標及特許權

獨立購入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及特許權按購買日之公平值列賬。商標及特許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毋須攤銷。

商標及特許權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撤銷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續)

由發展活動 (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 內部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內部產生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提。

(g) 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入確認 (續)

來自貨品銷售之營業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將收取之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中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 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及用於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物業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除永久業權土地外，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i) 預付租賃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作為預付營運租賃費用入賬，並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j)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時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k)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營運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分分類為財務或營運租約，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營運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約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費用，作為營運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費用」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費用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l)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記賬本位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告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列入折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m) 借貸成本

與購入、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將就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作指定用途借款進行短期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n)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帶的條件及補貼將被收取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政府補貼 (續)

如附註25所闡述，所獲得之若干政府補貼乃根據政府機關制定的條件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遞延收入並計入損益。

(o)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稅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抵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抵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抵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作出審閱，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q) 退休福利費用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定額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從而將常規成本在僱員的服務年期分攤。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是提供該等福利(定額福利責任)的成本減去報告期終日計劃資產公平值的現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計算，採用按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計劃資產按買價估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退休福利費用 (續)

因應經驗對責任作出調整及有關精算假設的變化，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中計入或扣除。過往服務支出即時在損益確認。計劃資產的隱含與實際回報之間的任何差異作為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的供款於與該等供款有關之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r)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r) 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 (續)****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營業應收款項)而言,不予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越六十天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營業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扣減。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營業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時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時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負債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進行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利息支出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按照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乃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需從有關主合約分開。

對沖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指定利用若干衍生工具對沖浮息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是否非常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有效公平值變動部分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對沖儲備。涉及無效部分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對沖項目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對沖儲備）之金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入與已確認之對沖項目相同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內。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期滿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時，或不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時，會停止對沖之會計處理。屆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之任何收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交易最終將於損益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則在權益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撤銷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全面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撤銷確認 (續)

本集團只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s)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須結付該項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可作可靠之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終日結付現行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履行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行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t)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t) 關連人士 (續)**

(b)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終日，下文為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30,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3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9,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56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57,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59,7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確認或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同性質及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果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按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564,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0,701,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已發展產品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33,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3,515,000港元）及約**96,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8,972,000**港元），且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作銷售及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更多過時及滯銷存貨時，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772,7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6,2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營業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96,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1,304,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7,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4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0。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若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損益產生一項未來支出款項。同樣，倘若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損益產生一項未來進賬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約為17,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090,000港元）。本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3。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514,611	430,370	470,288	3,415,269
分部間銷售	16,544	282,297	34,790	333,631
分部營業收入	2,531,155	712,667	505,078	3,748,900
對銷				(333,63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3,415,269
分部溢利	136,647	21,909	44,831	203,387
利息收入				2,265
財務費用				(51,9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16)
稅前溢利				151,2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840,422	407,920	509,154	3,757,496
分部間銷售	15,769	338,829	45,372	399,970
分部營業收入	2,856,191	746,749	554,526	4,157,466
對銷				(399,970)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3,757,496
分部溢利	135,324	1,837	43,660	180,821
利息收入				3,669
財務費用				(61,7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稅前溢利				122,740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92,383	208,231	375,148	2,775,7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75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12,960
綜合資產總額				3,323,473
負債				
分部負債	761,328	16,971	68,258	846,55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186,504
綜合負債總額				2,033,06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86,526	167,529	411,518	2,865,5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11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92,577
綜合資產總額				<u>3,396,263</u>
負債				
分部負債	848,776	12,561	58,301	919,63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29,142
綜合負債總額				<u>2,148,780</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借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8,087	1,148	13,203	42,438
折舊與攤銷	77,746	1,499	18,746	97,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29	(1)	196	224
存貨撥備	516	-	4,457	4,973
呆賬撥備	244	1,937	-	2,1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11,672	2,194	60,662	274,528
折舊與攤銷	88,709	1,371	16,406	106,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53	5	499	2,757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10,074	-	-	10,074
存貨撥備	4,289	-	7,800	12,089
呆賬 (撥備撥回) 撥備	(36)	901	1,450	2,3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01,378	287,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83)	(97,340)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467)	(5,501)
無形資產攤銷	(2,441)	(3,645)
經營溢利	203,387	180,821
利息收入	2,265	3,669
財務費用	(51,961)	(61,7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16)	17
稅前溢利	151,275	122,74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資產乃按各分部之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分類。

分部資產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	2,775,762	2,865,573
未分配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75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8,113
遞延稅項資產	16,468	20,251
可收回稅項	927	2,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5,565	469,67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	3,323,473	3,396,263

負債乃按各分部之業務分類。由於本集團之借款由負責本集團財務之財務部管理，因此並不確認為分類負債。

分部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負債	846,557	919,638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28,311	37,319
遞延稅項負債	18,785	16,893
借款	1,139,408	1,174,93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總額	2,033,061	2,148,78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402,742	1,823,498	1,278,241	1,392,950
香港	388,815	441,386	12,849	14,771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700,997	600,389	91	89
歐洲	568,411	462,234	165,242	170,017
北美洲及南美洲	270,963	280,700	14	38
其它地區	83,341	149,289	-	-
	3,415,269	3,757,496	1,456,437	1,577,865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38,908	46,156
銀行費用	13,053	15,611
	51,961	61,76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608	14,46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	(3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8,535	20,59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9	234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2,847	3,89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494)	(35)
	27,653	38,795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6,100	3,590
	33,753	42,385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除一間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 (續)

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51,275	122,7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計算之稅項	24,960	20,252
稅務影響：		
— 不獲稅務寬減之支出	9,184	17,339
— 毋須課稅之收入	(9,344)	(7,022)
—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	6,121	11,07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9	(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3,852	7,948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01)	(11,6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337)	(164)
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895	4,561
其他	424	—
年度所得稅支出	33,753	42,385

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與恒天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其聯營公司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000,000港元）（見附註1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續)

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報告期終日，股份轉讓尚未完成，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項出售可於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完成。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減出售成本高於賬面值，故於重新分類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該項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報告期終日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6,018
非流動資產	76,053
流動負債	(82,356)
非流動負債	(23,877)
淨資產	115,83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34,75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收到索賠及賠償	(4,671)	(2,853)
銷售廢料之收入	(6,139)	(4,623)
政府補助	(1,101)	(475)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4,995)	(4,167)
其他	(7,647)	(11,320)
其他收入總額	(24,553)	(23,438)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4	2,757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10,074
匯兌虧損·淨額	4,359	13,649
其他虧損總額	4,583	26,480
無形資產攤銷	2,441	3,645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467	5,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083	97,340
折舊與攤銷總額	97,991	106,486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4,973	12,089
呆賬撥備淨額	2,181	2,315
核數師酬金	4,000	3,9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66,256	1,894,406
研究及開發費用	8,310	5,835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8,387	345,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863	50,022
員工開支總額	411,250	395,13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工作表現 賞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石廷洪	(i)	-	4,071	-	14	4,085
冀新		-	4,940	-	17	4,957
雲維庸		-	3,800	5,289	288	9,377
方國樑		-	2,220	-	164	2,384
賀鳳仙	(ii)	-	-	-	-	-
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新	(iii)	90	-	-	-	90
周玉成		200	-	-	-	200
應偉		200	-	-	-	200
袁銘輝		180	-	-	-	180
姜永正	(iv)	68	-	-	-	68
總計		738	15,031	5,289	483	21,54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工作表現 賞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石廷洪	(i)	-	-	-	-	-
冀新		-	4,940	-	15	4,955
雲維庸		-	3,488	10,623	281	14,392
方國樑		-	2,145	-	158	2,303
賀鳳仙	(ii)	-	4,940	-	15	4,955
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		100	-	-	-	100
應偉		100	-	-	-	100
袁銘輝		100	-	-	-	100
姜永正		100	-	-	-	100
總計		400	15,513	10,623	469	27,00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賞金以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b) 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23	4,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140
	5,472	5,115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2,000,001 – 2,500,000	1	–
2,500,001 – 3,000,000	–	2
3,000,001 – 3,500,000	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3港仙 (二零一三年：2港仙)	16,543	11,02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5港仙 (二零一三年：4港仙)	27,572	22,058
	44,115	33,087

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3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合共約16,5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2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5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7,901	80,365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551,446	551,44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13	461,623	16,817	402,541	127,649	33,337	58,412	5,730	1,115,722
貨幣調整	366	11,442	801	13,100	3,676	546	1,442	231	31,604
重新分類	-	14,800	-	8,837	3,967	-	8,664	(36,268)	-
增添	-	12,394	644	35,362	21,935	5,167	6,883	82,271	164,656
出售	-	-	-	(13,289)	(3,333)	(2,540)	(242)	-	(19,40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979	500,259	18,262	446,551	153,894	36,510	75,159	51,964	1,292,578
貨幣調整	(1,001)	(14,084)	(851)	(13,960)	(7,594)	(713)	(1,903)	(2,055)	(42,161)
重新分類	-	1,049	-	224	7,682	-	-	(8,955)	-
增添	-	1,378	214	16,321	11,278	2,311	5,720	5,216	42,438
出售	-	-	(41)	(2,796)	(10,052)	(2,857)	(1,323)	(14)	(17,08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	488,602	17,584	446,340	155,208	35,251	77,653	46,156	1,275,7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4,203	9,803	213,905	88,799	20,991	23,246	-	560,947
貨幣調整	-	5,177	683	9,747	2,739	329	589	-	19,264
年度撥備	-	22,138	3,324	41,741	16,190	4,493	9,454	-	97,340
出售後剔除	-	-	-	(9,929)	(3,209)	(2,410)	(126)	-	(15,67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31,518	13,810	255,464	104,519	23,403	33,163	-	661,877
貨幣調整	-	(6,339)	(788)	(10,330)	(6,043)	(527)	(857)	-	(24,884)
年度撥備	-	22,354	1,249	36,496	15,249	4,631	10,104	-	90,083
出售後剔除	-	-	(37)	(2,362)	(9,924)	(2,792)	(742)	-	(15,85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533	14,234	279,268	103,801	24,715	41,668	-	711,2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	241,069	3,350	167,072	51,407	10,536	35,985	46,156	564,55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9	268,741	4,452	191,087	49,375	13,107	41,996	51,964	630,70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33%
汽車	20%–25%
鑄模及工具	20%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801	607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231,956	258,496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7,290	19,617
	250,047	278,72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620	1,691
中期租約	256,368	268,096
	257,988	269,787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5,696	5,832
非流動資產	252,292	263,955
	257,988	269,787
預付租賃費用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69,787	161,939
貨幣調整	(6,332)	3,510
增添	–	109,872
退回部分政府土地費用	–	(33)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467)	(5,501)
年終時	257,988	269,78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預付租賃費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時	533,515	533,515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染整機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在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關鍵的假設是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最近五年的財務預算案編製現金流預測，同時假定現有的銷售及生產水準保持不變，即平均增長率為5%，每年貼現率為10.73%，從而推算出今後五年的現金流。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與前年度一致之估計增長率及業界預測之增長率作估算的基礎。有關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35	90,727	127,16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545	—	24,545
年度撥備	3,645	—	3,6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190	—	28,190
年度撥備	2,441	—	2,4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31	—	30,6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4	90,727	96,5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5	90,727	98,972

攤銷費用約2,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4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計入「其他費用」。

上表所列之知識產權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須予攤銷。知識產權之每年攤銷率介乎於6%至16.6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商標及特許權被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於評估商標及特許權之可使用年期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及競爭環境趨勢分析、產品之使用週期及管理層之長期發展戰略。整體而言，該等因素證實商標及特許權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淨現金流入。

商標及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將商標及特許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貼現而估算。該方法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計算（其後轉為永久）。於詳細規劃期後之年度，則就永久期間採用5%之假設持續增長率，該增長率與業務發展之一般預期相符。現金流量之現值是按每年約10.73%之稅前利率貼現現金流計算。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6,469	46,46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11,718)	(8,356)
	34,751	38,113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8）	(34,751)	—
	—	38,11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指擁有30%權益之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及經營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該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之若干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生產廠房，而兩者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釐定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估計投資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而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聯營公司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法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因此，毋須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之30%股權，該出售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出售事項可於一年內完成，並於報告期終日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8）。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72,556
非流動資產	—	85,846
流動負債	—	(106,853)
非流動負債	—	(24,504)
	—	127,045
營業收入	66,935	344,197
年度（虧損）溢利	(8,052)	5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155)	3,109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207)	3,1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27,045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	30%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38,113

18 遞延稅項

以下乃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468	20,251
遞延稅項負債	(18,785)	(16,893)
	(2,317)	3,35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責任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24	(1,776)	(18,446)	2,434	5,616	-	-	(6,948)
(計入)扣除損益	(526)	(1,914)	1,885	(416)	4,561	-	-	3,5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98	(3,690)	(16,561)	2,018	10,177	-	-	(3,358)
扣除(計入)損益	1,824	(1,352)	6,673	(1,827)	1,895	-	(1,113)	6,1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25)	-	(4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2	(5,042)	(9,888)	191	12,072	(425)	(1,113)	2,317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288,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0,115,000**港元)。已就上述虧損約**30,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3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約**257,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59,7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稅項虧損約**52,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687,000**港元)可於一至七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35,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4,916,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他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該等暫時差額作出為數約**12,0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17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1,701	446,457
半製成品	135,837	208,765
製成品	95,203	131,072
	772,741	786,294

存貨成本約為1,666,2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94,406,000港元)(見附註9)已確認為開支,並於「銷售成本」入賬。年內已確認存貨撥備約4,9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89,000港元)(見附註9),並於「銷售成本」入賬。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03,886	326,546
減:呆賬撥備	(7,423)	(5,242)
	296,463	321,304
應收票據	150,789	88,526
	447,252	409,830
其他應收款項	93,636	123,86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40,888	533,695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三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終日，賬面值為10,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港元)之尚未收回應收票據已貼現予銀行。倘該等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尚未支付，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之餘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將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並將有關轉讓所收取到之現金確認為無抵押借款(見附註24)。本集團繼續呈列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直至該等應收票據到期。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天	356,910	284,170
61-90天	71,007	96,065
超過90天	19,335	29,595
	447,252	409,830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付應收款項之記錄，並已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以釐定營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就於報告期終日之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且該等客戶其後亦繼續清還欠款。

本集團之營業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90,3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5,660,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乃於報告期終日逾期未償還，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就該等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雖然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信譽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大部分款項於報告期終日後之結清情況，並認為信貸質素令人滿意。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1-30天	71,007	96,065
31-60天	8,395	10,000
超過60天	10,940	19,595
	90,342	125,660

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一般難以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時	5,242	2,933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414	2,478
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	(6)
年度內已收回之金額	(233)	(163)
年結時	7,423	5,242

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為數約7,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42,000港元)之個別因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困而需作減值的營業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7,953	65,194
美元	240,529	167,456
歐元	104,872	110,984
人民幣	33,773	65,792
其他	125	404
	447,252	409,830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乃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4.85% (二零一三年：0.01%至5.15%) 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5,259	85,918
美元	51,993	106,113
歐元	50,945	48,928
人民幣	303,069	224,626
印度盧比	2,679	2,324
其他	1,620	1,761
	495,565	469,670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367	165,365
預收款項	217,166	346,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6,387	382,066
	823,920	893,548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以後到期款項(附註i)	(124,210)	—
	699,710	893,54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等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10億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

該協議將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國資委批准。

於該協議生效後，立信染整深圳已於年內收取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將多於一年後待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方會變現，故於報告期終日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90天	101,602	131,438
91-120天	16,859	20,213
超過120天	11,906	13,714
	130,367	165,365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三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7,921	20,872
美元	36,496	40,341
歐元	6,847	13,375
人民幣	67,471	87,609
瑞士法郎	836	1,671
其他	796	1,497
	130,367	165,3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保修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6,090	13,328
年度內增加撥備	15,588	44,330
動用撥備	(24,118)	(31,568)
年結時	17,560	26,090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24 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 銀行借款	901,035	868,065
— 信託收據貸款	110,700	140,451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0,116	1,700
	1,021,851	1,010,216
其他借款(附註i)	117,557	164,714
	1,139,408	1,174,930
就申報用途之分析：		
— 非流動	—	134,741
— 流動	1,139,408	1,040,189
	1,139,408	1,174,93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 (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與L. Possehl & Co. mbH (「Possehl」)訂立有關收購多間公司之有條件收購協議之條款，部分代價10,250,000歐元(相等於約104,806,000港元)將以Possehl撥放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之形式支付。然而，倘未能根據貸款條款按時償還貸款，則須支付利息。本集團須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前分三期以現金償還Possehl，每期還款金額約為3,417,000歐元(相等於約34,935,000港元)。倘未能履約支付該筆貸款任何部分，違約金額將根據《德國民法典》按基本利率加8厘之年利率計息。倘持續違約超過20個營業日，Possehl可要求於其後5個營業日內悉數還款。

Possehl給予貸款之公平值估計約為31,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9,189,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貼現率3.2厘貼現未來還款額計算。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與Possehl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Possehl墊付一筆本金額約為9,000,000歐元(相等於約85,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5,52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有關貸款將按年息2厘之單息率計息，並須於認購協議所述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償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Possehl之股東貸款列作金融負債。

有關其他借款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借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243,539	185,7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9,2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5,524
	243,539	320,531
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592,809	456,0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0,560	98,34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2,500	300,000
	895,869	854,399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1,139,408 (1,139,408)	1,174,930 (1,040,189)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134,741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於報告期終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無抵押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20	3.06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05	2.10
其他借款	2.32	2.50

借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03,394	591,110
美元	418,065	417,660
歐元	117,949	164,714
新加坡幣	—	1,446
	1,139,408	1,174,930

25 遞延收入

與政府補助有關之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時	—	—
年內收取	5,662	—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585)	—
年結時	5,07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於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成份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264,562	23,033	502,37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530)	-	(11,530)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11,029)	-	(11,0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242,003	23,033	479,8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469	-	42,469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22,058)	-	(22,058)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16,543)	-	(16,5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245,871	23,033	483,680

b. 本公司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1,446,285股	55,145	55,1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c. 年度溢利 (虧損)

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年度溢利約為42,469,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虧損約11,530,000港元)。

d.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時	725	—
應佔年度虧損	(379)	(10)
應佔匯兌儲備變動	(10)	—
向附屬公司出資	—	735
年結時	336	725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 (包括附註24披露之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包括規定需要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財務比率契諾。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8,729	900,3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20,192	1,631,90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04,263	439,627	295,634	264,297
歐元	127,661	186,682	29,218	49,534
人民幣	283	-	5,440	4,843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因此所承受相對港元之美元匯率風險很小。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會於年結日對其兌換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負數)正數表示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之(減少)增加(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三年：溢利)將有等額之相反影響。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1,125)	3,842	(4,110)	(5,726)	215	202

* 此乃主要由於年結日以美元(兌港元以外之外幣)、歐元及人民幣結算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結存及借款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銀行結存及浮息借款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及借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及美元借款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之市場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存 (於香港存置之存款除外) 及借款而言, 分析乃按於報告期終日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全年均未償還之假設而編製。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 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 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1,92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約2,444,000港元), 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及由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類已確認資產，但就交易方未能履行一項責任而對其賬面值造成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儘管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交易方，但由於該等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僅承受有限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還款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特別是，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已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0,784	-	-	680,784	680,784
借款						
- 定息	2.74	260,562	-	-	260,562	255,305
- 浮息	3.21	884,402	-	-	884,402	884,103
		1,825,748	-	-	1,825,748	1,820,192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6,973	-	-	456,973	456,973
借款						
- 定息	3.20	128,830	41,111	97,435	267,376	254,479
- 浮息	2.92	556,144	66,007	300,000	922,151	920,451
		1,141,947	107,118	397,435	1,646,500	1,631,90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納入上述之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年」之時段內。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895,869,000港元及約854,39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按借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詳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						
— 定息	3.66	140,275	—	—	140,275	137,748
— 浮息	3.45	529,652	187,678	83,163	800,493	758,121
		669,927	187,678	83,163	940,768	895,869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款						
— 定息	4.53	90,724	—	—	90,724	88,066
— 浮息	3.02	414,072	65,440	311,936	791,448	766,333
		504,796	65,440	311,936	882,172	854,399

於有關時間，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約940,7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82,172,000港元）。

上述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會因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終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存在差異而改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告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目的乃是提供靈活方法，以便向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福利。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就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其中一天)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會超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購股權。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滿。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82	47,906
租賃土地	118,290	121,395
	153,972	169,30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營運租約

年內就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約為20,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437,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742	16,6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8,096	32,512
	35,838	49,178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倉庫及為其僱員租賃若干住所單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福利計劃概述如下：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美國友邦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下之匯集基金所持有，並以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該計劃之受託人。

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已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香港之計劃 (續)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安盛信託有限公司及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之兩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繳納，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25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加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其餘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損益賬內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4,6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98,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未有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該計劃之未來供款。

於中國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13%至14%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就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34,9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6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9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於德國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10,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848,000**港元）。

本集團於德國為其僱員運營一項定額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支付授予現有及過往僱員之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值，由合資格精算師編製，定額福利責任之公平值約為**20,407,000**港元。年內，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分別約**48,000**港元及約**585,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虧損約**2,833,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05%**另加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對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以僱員基本年薪之**10%**為上限，加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瑞士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1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4,000**港元）。

於奧地利之計劃

在奧地利，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12.5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奧地利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2,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之披露

本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的關連方		
其他收入	1	1
已付其他開支	—	74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擁有控股權的關連方		
其他收入	3	39
已付租金	11,594	8,879
同系附屬公司		
物料採購	132	369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其他收入	75	—
已付利息開支	347	2,21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之披露 (續)

於報告期終日，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將於本集團獲授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整個期間內，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51%**。

於報告期終日，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向銀行提供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擔保。

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控股權之一名關連方訂立多項營運租約協議。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64	11,0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1,064	22,128
	22,128	33,19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之披露 (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0,535	59,482
退休福利	1,479	1,631
	52,014	61,1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在中國營運之政府相關機構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向一間由中國政府控制之機構中山市國土資源局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金額約為人民幣86,206,000元（相等於約109,872,000港元）。代價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本集團已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家控制機構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約有27%（二零一三年：22%）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乃與政府相關機構訂立。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Fong's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
立信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不銹鋼產品貿易 及向集團 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 8,000,000港元 (附註)	-	-	100%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	-	100%	100%	染整機械製造及 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不銹鋼材貿易
立豐行金屬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元	-	-	100%	100%	不銹鋼材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 貿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日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 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6,550,000美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 製造及貿易
Fong's Europe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 組件製造及貿易
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美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Xorella AG	瑞士	350,000瑞士法郎	-	-	100%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 組件製造及貿易
立信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污水回用服務
立信水務環保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銷售污水回用系統 及提供污水回用 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方氏立信染整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廣東) 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立信鋼材(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6,75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	18,400,000港元	-	-	90.1%	90.1%	紡織機械製造及 貿易
Fong's Project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	90.1%	90.1%	投資控股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90.1%	90.1%	紡織機械製造及 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43,500,000港元	-	-	90.1%	90.1%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6,500,000美元	-	-	90.1%	90.1%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	德國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Montex Maschinenfabrik Ges.m.b.H	奧地利共和國	1,020,000歐元	-	-	90.1%	90.1%	生產紡織業用之機械及提供金屬成形和組裝服務

*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為合夥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其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附註：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淨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當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英屬處女群島	6	6
	智利	1	1
	德國	2	2
	香港	22	22
	印度	1	1
	盧森堡	1	1
	中國	1	1
		34	34
不銹鋼材貿易	香港	1	1
		1	1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香港	2	2
		2	2

於報告期終日，各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終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6,585	36,5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0	1,148
附屬公司之欠款	446,132	444,257
其他應收款項	1,239	348
資產總額	485,366	482,338
流動負債	(1,686)	(2,526)
資產淨值總額	483,680	479,812
股本(附註26(b))	55,145	55,145
儲備	428,535	424,667
權益總額	483,680	479,812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587,182	2,198,608	2,126,467	3,757,496	3,415,269
稅前溢利	371,146	73,159	156,076	122,740	151,275
所得稅支出	(68,181)	(14,102)	(4,049)	(42,385)	(33,753)
年度溢利	302,965	59,057	152,027	80,355	117,522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2,965	59,057	152,027	80,365	117,901
非控股權益	—	—	—	(10)	(379)
	302,965	59,057	152,027	80,355	117,52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148,610	2,113,366	3,200,222	3,396,263	3,323,473
負債總額	(1,127,326)	(1,120,671)	(2,061,862)	(2,148,780)	(2,033,061)
	1,021,284	992,695	1,138,360	1,247,483	1,290,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1,284	992,695	1,138,360	1,246,758	1,290,076
非控股權益	—	—	—	725	336
	1,021,284	992,695	1,138,360	1,247,483	1,290,412